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组织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67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组织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组织服务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协助组织实施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启动仪式，活动启动仪式以线下启动形式呈现。在专业活动场地举办，进行会场布置、舞台搭建以及营造活动氛围现场所需的各项背板、物料等设计制作，与启动仪式相关的系列视频制作、打造策划相关节目等；围绕启动仪式进行现场拍摄、线上直播及相应的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

2. 围绕六五环境日协助组织实施、录制、直播专题访谈节目一期，围绕京津冀生态环保协同，在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新时代新征程的起点上，以2024六五环境日主题为依托，展开内容访谈，同步在活动主场地开展成效展，图文并茂展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负责活动现场实施，包括为营造活动氛围现场所需的物料设计制作，与访谈节目相关的系列视频制作等，要求活动新颖具有创意性，符合时下文化传播要求，不少于40分钟。

3. 围绕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协助组织实施一系列线上线下互动创意活动，各个活动根据内容，于文化周开始前一个月陆续筹备开展，数量不少于5个。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文化周品牌的主题探访活动、系列公益宣传片、展览等方式，同时配合活动进行相关短视频制作，便于网络传

播和公众参与。

4. 视频制作服务：协助拍摄制作公益大使预热宣传视频不少于90秒，拍摄制作启动仪式内各环节视频不少于14分钟，主题探访活动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00分钟，系列公益宣传片总时长不少于210秒。包括但不限于配音、剪辑、包装、推广等工作。要求主题明确，画面清晰、配音恰当，节奏适中、色调明快，能够在短视频平台和视频平台传播。

5. 视觉设计服务：配合活动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微博、微信、网站、新媒体宣传等平面设计图。

6. 文化周活动专题页面搭建：于启动仪式开始前一个月，按照采购人要求筹备开发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微站移动端和PC端页面；对环境文化周活动各项素材和视频资料统筹整理，项目执行期间协助采购人实时进行运营维护和内容更新，将文化周期间各项生态环保主题活动在移动端和PC端进行整体展示。

7. 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整体宣传推广：协助采购人提前制定宣传计划，分阶段进行统筹安排，实现对文化周整体活动的递进式、持续式传播。注重线上活动传播范围，利用权威媒体聚力发声，提升活动引导力和社会影响力。推动社交媒体持续曝光，促进活动信息裂变传播。借力视频传播，分享活动盛况。聚焦商圈循环展示，释放高人流量转化价值。多角度、全面化覆盖第十一届文化周期间的亮点和重点活动，有效形成延续式品牌效应。具体要求如下：

纸媒：在《北京日报》市属及行业媒体对活动启动、开展及后续等内容进行整版报道，加强活动品牌建设和业界认可度。

电台：配合整体活动，录制30秒音频片花1组，在北京交通广播播出，

不少于7次。

网站：中央级、市级等知名网站渠道，如千龙网、中国网等，相关报道不少于25篇次；协助采购人搭建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专题页面PC端和移动端，发布内容更新不少于21篇次。

新媒体：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客户端传播渠道，不少于15频次发布相关报道；利用微博图文形式全程报道2场线下活动；抖音推荐首页信息流广告推广不少于550CPM，抖音开屏广告推广不少于400CPM；今日头条APP频道信息流推荐不少于600CPM；朋友圈广告信息流推荐不少于152CPM。

直播平台：充分利用当下流行的直播视频平台进行推广传播，如“中国网”官方微博、首都之窗、北京青年报、爱奇艺等，不少于5家直播视频平台推广。

视频：包含文化周活动相关视频累计发布于视频平台不少于13频次。

项目实施目标：通过电视、电台、平面、网站及新媒体等各种传播方式达成覆盖人群曝光量累计不低于2.2亿人次。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1,355,66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___/___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_（小写¥___/___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整（小写¥948,962.00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1909200053017

银行行号：102100004197

联系人和电话：010-85013026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小写¥406,698.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4年4月30日前，乙方协助完成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全部活动方案内容提报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2 2024年5月24日前，乙方协助完成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线上预热宣传活动（大使猜猜看三集）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3 2024年5月25日前，乙方协助完成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主题探访活动（共计两期）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4 2024年5月28日前，乙方协助完成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公益大使宣传视频及展览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5 2024年5月31日前，乙方协助完成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启动仪式搭建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6 2024年6月4日前，乙方协助完成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六五环境日北京主场活动搭建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7 2024年6月10日前，乙方协助完成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宣传推广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8 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协助完成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活动总结工作，提交自查报告，电子版版本1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

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4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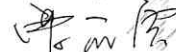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82636218

日期：2024.4.23

联系人：

电话：15910589908

日期：2024.4.23

附件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1 ③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公益大使猜猜看》预热活动	37,700.00	1	37,700.00	
2	第十一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开幕式	291,350.00	1	291,350.00	
3	《环保观察团绿游记》直播探访活动 2 集	179,560.00	1	179,560.00	
4	六五环境日北京主场活动	99,290.00	1	99,290.00	
5	《生态环境公益大使环保天天行》七集宣传视频	60,300.00	1	60,300.00	
6	“生态盲盒”文化周小程序互动	24,000.00	1	24,000.00	
7	“环保天天见” Vlog	42,000.00	1	42,000.00	
8	共享生态之美——京津冀生态环保协同十周年成效展	48,000.00	1	48,000.00	
9	预热宣传期	50,900.00	1	50,900.00	
10	集中宣传期	326,560.00	1	326,560.00	
11	后续传播期	196,000.00	1	196,000.00	
总价（元）				1,355,660.00	

4.1.4 履约过程中，非因甲乙双方主观原因导致的无法继续实施、且

北京市生态环境拍卖宣传中心

无替代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停止实施的部分，依据本合同分项价格和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的比例或数量，甲方扣除或乙方返还相应费用。其中：效果指标未达标的，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80%（含）及以上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的20%；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60%（含）至80%（不含）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的40%；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60%（不含）以下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

分项工作完成时间有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工作相应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同此项工作无效，甲方扣除或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相关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未完成部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8.1.3款违约责任处置。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8.1.2款处理。

十四、其他

14.4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4.5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是 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